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洪丽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洪丽旋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洪丽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洪丽旋女士原定任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丽旋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洪丽旋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丽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丽旋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洪丽旋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俊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洪俊城先生简历**

洪俊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担任深圳市若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担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6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担任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江西省满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担任香港满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伟仁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俊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耿宇先生、洪丽旋女士、洪丽冰女士、洪记英女士共同组成的洪氏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2,000万股、2,000万股、2,500万股、2,000万股、600万股、500万股、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56%、13.56%、16.95%、13.56%、4.07%、3.39%、2.71%，洪氏家族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系夫妻关系，洪俊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娜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洪耿奇先生、洪耿宇先生系洪氏夫妇之子，洪耿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耿宇先生担任公司重大项目办建设项目副总经理；洪丽旋女士、洪丽冰女士系洪氏夫妇之女，洪丽旋女士担

任公司副董事长，洪丽冰女士担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洪记英女士系洪俊城先生之妹，担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洪俊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丽旋女士简历

洪丽旋，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4月至今，担任满坤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2月至2018年9月，历任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经理、合规总监；2016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H&L (HONG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董事；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满坤职业技术培训学校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零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洪丽旋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洪耿奇先生、洪耿宇先生、洪丽旋女士、洪丽冰女士、洪记英女士共同组成的洪氏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2,000万股、2,000万股、2,500万股、2,000万股、600万股、500万股、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56%、13.56%、16.95%、13.56%、4.07%、3.39%、2.71%，洪氏家族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洪俊城先生、洪娜珊女士系夫妻关系，洪俊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娜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洪耿奇先生、洪耿宇先生系洪氏夫妇

之子，洪耿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耿宇先生担任公司重大项目办
建设项目副总经理；洪丽旋女士、洪丽冰女士系洪氏夫妇之女，洪丽旋女士担
任公司副董事长，洪丽冰女士担任公司运营副总经理；洪记英女士系洪俊城先
生之妹，担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满坤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况外，
洪丽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